

改革创新勇于担当 积极有为走在前列

浙江公安经侦五年交出喜人成绩单



本报记者 许乔静

侦破各类经济犯罪案件4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万多人,涉案总价值3500亿余元,挽回经济损失300亿余元……这是五年来,我省公安经侦部门骄人的成绩单。

浙江经侦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对经侦工作带来的新挑战、新要求,始终突出护航发展主题,积极参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狠抓经侦部门四项建设,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取得累累硕果。



2016年12月2日,省委常委、公安厅厅长徐加爱出席省打击经济犯罪联席会议暨工作部署会并讲话。



2016年12月2日,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局高高峰出席省打击经济犯罪联席会议暨工作部署会并讲话。

参加金华市公安局宣传日活动。
2015年5月15日上午,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洪国平(右一)等参加金华市公安局宣传日活动。

2016年5月13日下午,省公安厅在浙江警察学院举行“十大经侦达人”颁奖暨防范传销公益微电影《梦断传销之挣脱》首映仪式。图为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王海仁出席仪式。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总队长蒋生接受媒体采访,介绍全省公安机关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洗钱犯罪的战果。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政委张申才(中)在杭州市拱墅区红石社区,向社区群众宣讲防范经济犯罪的技能。

打击犯罪 护航发展有力度

近年来,我省公安经侦部门在面对经济犯罪发案势头猛、维护稳定与护航发展任务重的巨大挑战下,在处置金融风险、打击涉众型犯罪、整治税收秩序、维护企业权益等各方面都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实现了走在全国前列的工作目标。

“猎狐2015”行动抓获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110名,取得“综合绩效、抓获在册境外逃犯数、成功实施引渡逃犯数、抓获红色通报对象、发布红色通报数”等五个“全国第一”的优异成绩;2015年,开展打击地下钱庄专项行动,破获地下钱庄及相关案件140多起,涉案交易金额达9000多万元,取得“专项行动综合绩效、破案数、打击人数、打击团伙数、涉案总金额”等五个“全国第一”的突出成绩,受到公安部通令嘉奖。

这些成绩离不开全省经侦民警的共同努力。2016年5月13日下午,“猎狐”行动中成功劝投6名境外逃犯的青田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教导员陈苏伟,在网络诈骗案中成功止损数百万元的海宁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大队长周云峰,参与研制并推广“企安宝”“商业秘密保护及知识产权体系”的玉环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卢国强等十名经侦民警被授予浙江省“十大经侦达人”荣誉称号,他们身上集中展现了我省经侦民警刚正执法、攻坚拼搏,无限忠诚、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

据统计,五年来,省、市、县三级公安经侦部门近1600名民警,共荣获850个(人次)省级以上集体和个人荣誉。

创新机制 规范执法走前列

荣誉与成绩的获得离不开制度支持,这些年,浙江经侦不仅在办案业务上不断前进,在建章立制创新工作上也走在前列。

在“猎狐行动”中取得良好成绩的浙江经侦,健全了我省海外追逃追赃遣返引渡工作机制,初步建立我省境外追逃工作机制,还先后与省高院、省检察院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缉捕外逃经济犯罪嫌疑人协作配合的通知》《关于在办理经济犯罪、职务犯罪案件中加强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协作配合的通知》,这也标志着我省公检法联合开展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机制全面建成。

为深入开展打击恶意逃废债工作,推动省公检法三部门出台《关于办理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为跨区域保护我省企业知识产权,推动省公检法出台《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会议纪要》等,浙江经侦不断协商完善办案制度,为更好护航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为方便老百姓报案,浙江经侦完善了经济犯罪案件受立案制度,制定《全省经济犯罪案件受案立案工作程序规定》和《全省公安机关经侦大队领导主审办案制度》,在嘉兴桐乡、绍兴柯桥、衢州柯城开展试点,还制定《浙江省公安机关派

出所经侦工作指南》,全面推进派出所经侦工作,有效缓解经济犯罪案件报案难、受案难、立案难等突出问题。

除了健全受立案环节,浙江经侦还严把办案质量关,制定实施了《全省公安机关经济犯罪案件提级办案制度》《浙江省公安经侦部门执法意见书制度》《浙江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执法质量通报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及时纠正各类执法问题,全面提升办案质量,还将经侦部门执法质量考核从省公安厅执法质量考核中单列,制定下发《全省经侦部门2014年度执法质量考评方案》。根据公安部经侦局统一部署,浙江经侦还在全省深入开展案件集中督导检查和“百案评查”。

此外,浙江经侦推出的“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浙江省经济犯罪侦查协会建设等经验做法先后被部经侦局发文推广。

合作共赢 构建大经侦格局

经济犯罪侦查光靠经侦一支队伍的力量远远不够,还需要构建经侦大格局体系,向企业、项目、部门、行业、网络、派出所六个方面延伸,构建警种、警政、警民之间“紧密、顺畅、高效、互补”的新型合作关系,积极动员全社会力量,构建经济犯罪社会化防控体系。

2016年8月,我省在全国率先建立了打击经济犯罪联席会议制度,整合各职能部门的信息资源和监管力量,构建一体化、数据化、系统化、科学化的打击经济犯罪工作新机制,确保打击更加有力、更加精准,防范更加有效、更加主动,坚决遏制各类经济犯罪活动蔓延升级的势头。

2015年我省公安经侦部门完成“浙江省违法犯罪资金查控平台”建设,启用“执法办案平台经侦模块”,启动浙江经侦综合应用平台立项工作,开发“阿里巴巴”电商数据查询模块,借助阿里巴巴大数据平台,浙江经侦建立了以互联网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线索集中研判交办为主、权利人报案为辅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新机制,并运用到实战中。

为了净化网络市场环境,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抓住假货这一网购痛点,从2015年开始,浙江经侦利用阿里巴巴集团“打假地图”数据线索,开展名为“云剑行动”的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跨国假冒润滑油案、跨省销售上亿元假冒内存案、微信社交平台销售逾3000万假烟案……依托阿里巴巴集团的“打假地图”,浙江经侦与行政执法部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按图索骥,像一把利剑一样直捣线下制假售假老巢。今年4至7月专项行动期间,我省公安经侦部门共侦破侵犯知识产权类案件257起;捣毁生产窝点139个、仓储窝点278个,直接查获货值(以正品计算)2.76亿元,涉案总价值14.3亿元。据了解,“云剑行动”在国内形成了“首次运用大数据技术打假、首次运用互联网思维打假、首次实现政企深度合作打假”的“三个首次”工作新经验,成功遏制了互联网侵权假冒行为增长势头。

此外,我省经侦部门还与银行对接,推进“浙江公安银行间报案追赃协查系统”建设,为全警提供资金查控专业手段服务。协查系统查询功能的建成,极大地方便了基层民警涉案资金查控工作。2015年年底,浙江经侦在与省国税局联合签署执法合作协议、设立警务联络室的基础上,与省地税局联合制定签署执法合作协议,并在两家单位设立省公安厅驻两家省级税务机关的联络协作机制办公室,深入推进警税协作机制。浙江经侦还会同省工商局、省综治办出台《浙江省打击整治传销“三色”预警工作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对各县(市、区)传销犯罪形势实行“三色预警”,动态管控,依托通信流、资金流,建立传销犯罪团伙研判模型,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打击传销工作新机制。另外,省证监局、省保监局、省烟草专卖局、顺丰速运等单位都与浙江经侦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为打击经济犯罪出一份力。